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6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克勤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慧欣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李翱全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郭黃穎琦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鄭棣華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信禧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曉華女士

I. 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216/20-21(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函件：政府當局對陸頌雄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分別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8 日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及職系架構檢討事宜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202/20-21(01)號文件]

2021 年 8、9 月例會的時間表

2.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20 日舉行。會議時間表已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118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次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a)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及

(b) 實施要求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4. 主席及副主席對康文署救生員人手短缺的問題及人手短缺對公眾泳池及刊憲泳灘服務的影響提出關注。他們詢問事務委員會將於甚麼時候

討論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第 12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職系架構檢討"。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委員對於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狀況的關注；當局計劃於 2021 年 9 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就此事交換意見。

6. 葛珮帆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示，鑒於現在正值泳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康文署救生員人手短缺的問題，以確保康文署救生員及市民安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會與康文署聯絡，並於會後就討論此事的時間回覆秘書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建議而主席亦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例會討論"觀塘綜合發展項目"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會議預告已於 2021 年 8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132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主席詢問當局安排政府資助機構員工簽署聲明的進展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已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反映委員對此事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公布有關安排的詳情。

待議事項一覽表

8. 主席請委員留意一覽表第 7 項"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條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他表示，自接獲政府當局題為"紀律部隊條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實施在 2012 年制訂的法例修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1136/20-21(01)號文件)後，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秘書處未有收到有委員要求舉行會議以討論此事。委員議定將此議項由一覽表上刪除。

III.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立法會 CB(4)1202/20-21(02)、(03)及(06)至(12)號文件；CB(4)1219/20-21(01) 及 (02) 號文件；及 CB(4)1231/20-21(01)及(02)號文件]

9.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結果和建議，詳情載於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檢討報告書")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202/20-21(02)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項接獲 10 份由相關員工工會/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接獲陳克勤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9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1231/20-21(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等意見書及陳克勤議員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8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4)132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12. 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她是多個公務員團體的名譽會長。葛珮帆議員申報，她是多個紀律部隊員工工會的名譽會長。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紀常會委員。

薪級表

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薪級表

13. 委員察悉，根據檢討報告書第 10.12 段，紀常會建議改善入境事務助理員的薪級，包括在

重新命名的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增設兩個新的薪點(即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4a 點及第 31a 點),分別作為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新的最低薪點及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新的頂薪點。主席轉達,由於擬議的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入職薪點和頂薪點始終低於其他紀律部隊相類職系的薪點,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方對於未能達到與其他紀律部隊部門同等薪酬感到失望。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薪級並非與其他紀律部隊相類職系的薪級看齊。

14. 葉劉淑儀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克勤議員認為,入境處人員與其他紀律部隊部門人員薪酬不一樣的情況並不公平。他們舉出多個例子,以說明過去 10 年入境處在工作方面的變化令到處方人員工作更繁重、更困難和危險性更高。舉例而言,入境處人員現在可配備武器,並需要接受相關訓練。有鑒於此,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再次考慮職方的要求,把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薪酬與其他紀律部隊相類職系的薪酬看齊。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2008 年對上一次的職系架構檢討曾考慮把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薪酬與其他紀律部隊相類職系的入職薪酬看齊的建議,但紀常會當時決定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入職薪酬維持不變。在是次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中,紀常會檢視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工作範圍、複雜程度、規定工作時數,以及有關該職系的招聘、挽留人手及事業發展等。鑒於與紀律部隊相類職級相比,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在過去 5 年的平均人手流失率位居第二高位,紀常會建議縮窄入境事務助理員與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現時的薪酬差距,以解決人手流失的問題。然而,由於入境處的規定工作時數與其他紀律部隊部門並不相同,紀常會建議維持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與其他紀律部隊相類職系的薪酬對比關係。

16. 葛珮帆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說法不表信服。由於每個紀律部隊部門/機關的工作性質、職務、責任等均各有不同,葛議員及陳議員

認為不宜以規定工作時數作為釐定紀律部隊人員薪酬的主要考慮因素。該兩位議員亦擔心，紀常會於檢討報告書第 10.12 段有關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薪級的建議可能會影響入境處員工的士氣。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委員及入境處職方的意見表示知悉。他強調，紀常會在作出建議之前已經考慮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各種工作因素，而並非以規定工作時數作為唯一考慮因素。每個紀律部隊部門/機關的工作性質各有不同，而部門之間的薪酬差異可反映部門本身的獨特情況。因此，沒有足夠理據僅以達致同等薪酬為理由而將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薪酬與其他紀律部隊相類職系的薪酬看齊。

為消防處紀律部隊人員設立獨立薪級表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邵家輝議員提問時表示，消防處的紀律部隊人員要求為該處員工設立獨立薪級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繼而解釋，任何紀律部隊要設立獨立薪級表，必須要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紀常會經審視各個紀律部隊的工作因素、工作獨特情況，以及現時的內部對比關係，認為沒有強而有力的理由支持為消防處的紀律部隊人員設立獨立薪級表。

香港警務處初級警務人員職系薪級表

19. 就陸頌雄議員問到政府當局將於甚麼時候落實提高警署警長職級頂薪點的建議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正在研究檢討報告書的結果和建議，並正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公務員事務局經審視所接獲的所有意見後，即會就推行職系架構檢討結果呈交建議，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爭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關乎薪酬和增薪的建議。

多個入職薪點及入職資格

20. 陳振英議員察悉紀常會建議不接納為確認新聘人員具備較高資歷而增設多個入職薪點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吸引有才幹的人選加入公務員隊伍。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現行機制下，個別職系可因應受聘者所具備的資歷/經驗高於訂明要求的情況給予較高入職薪點。此外，紀律部隊特定職級的人員亦可獲跳薪點，以肯定他們達到指定的成就，例如通過指定升級檢定考試，以及取得指定技術資歷。

服務條件和其他事宜

規定工作時數

2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有員工團體提出劃一各個紀律部隊部門/機關的規定工作時數的要求有何意見。陸頌雄議員擔心警員不時需要超時工作，而警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每周 48 小時)或許過長，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縮減警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前的職系架構檢討範圍主要關乎紀律部隊每個職系和職級的薪級和架構。由職方提出但超出職系架構檢討範圍的其他建議(例如規定工作時數、附帶福利及退休年齡等)，將交由相關部門考慮。他指出，各個紀律部隊按照各自的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定出本身的規定工作時數，該規定工作時數在各個紀律部隊之間各有不同。要對紀律部隊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作出改變，必須作出周詳考慮。至於警員超時工作的情況，他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時為相關人員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作為補償。

退休年齡

24. 葛珮帆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年齡。謝議員認為延長

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年齡有助紓緩紀律部隊人手短缺的問題。他指出，很多已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有意繼續就業和申請相關的離職後外間工作。葉劉淑儀議員指出，不少紀律部隊首長在達到退休年齡之時仍然體魄良好及勝任繼續工作。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延長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年齡，以保留專才和經驗，以及確保有暢順的人事接任策劃安排。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2015年6月1日之後新入職政府的員工的退休年齡已獲提高。此外，政策局/部門有多種在公務員退休後延長服務年期的措施，以滿足人手和運作需要，例如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最後延長服務，以及經調整的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較長的繼續受僱機制。在2018年，政府當局推出方案，讓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超過80%符合資格的紀律部隊人員已採納這個方案。此外，香港警務處已於2021年4月1日推出一項計劃，讓所有於2000年6月1日前入職政府的現職非首長級警務人員可申請延長服務年期至退休年齡以後直至60歲。行政長官亦已原則上准許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研究推出類似計劃。

醫療及牙科福利

26. 陳振英議員對於紀常會提出為因公受傷以致喪失工作能力而離職的廉政公署人員(不論聘用條款為何和在何時入職)提供終身的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建議表示歡迎；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廉政公署自1974年成立以來因公受傷以致喪失工作能力而離職的員工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1年9月17日隨立法會CB(4)155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27. 陸頌雄議員轉達職方提出當局應向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提供退休後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項

要求會對公務員體系既定的薪酬制度帶來根本性的改變，政府當局必須作出周詳而仔細的考慮。

職系架構及人手支援

28.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在入境處、消防處、海關和懲教署分別增設一個副處長/副關長/副署長職位的建議。她認為該項建議有助培育人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項建議對該等部門的運作和人手策劃安排亦有好處。

日後工作路向

落實各項建議

29. 副主席及陳振英議員就落實檢討報告書各項建議的時間表(包括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的時間表)作出提問。葉劉淑儀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各項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

30. 主席指出，由於當前為紀律部隊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是於 2018 年公布並於 2021 年 6 月完成，部分職方代表認為檢討報告書的各項建議應該具有追溯力，否則會對現職員工及對近年退休的員工有欠公平。副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職方有關追溯的生效日期的不同建議。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前為紀律部隊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本來預計大約 18 個月內完成，但由於 2019 年社會出現動盪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致檢討工作進度受阻。不過，紀常會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已竭力盡快完成檢討工作。除非另有特殊原因，否則與薪酬及增薪有關的建議將於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該個月分的第一天生效。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落實檢討報告書各項建議的財政影響須視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建議作出的最終決定。

進行下一次職系架構檢討的時間表

33. 鑒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8 年決定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會每十年進行一次，而當前的職系架構檢討是於 2018 年 10 月宣布，並於 2021 年 6 月完成，主席詢問下一次職系架構檢討將於何時進行。他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日後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能夠及早完成。葛珮帆議員詢問，鑒於就業環境變化迅速，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部分職方代表所提出的建議，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時間縮短為每六年進行一次。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經決定應把每十年進行一次職系架構檢討的決定視為指導原則，而進行下一次檢討的確實時間將由當屆政府經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再作決定。

其他關注

紀律部隊人員子女教育的支援

35.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自 2019 年出現社會動盪以來，部分紀律部隊人員的子女在學校內受到不公平對待。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這個問題，並為該等員工及其子女提供足夠的協助。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及保安局有既定機處理該等個案。此外，當局設有利便香港學生在內地上課的政策。舉例而言，財委會最近批准擴大本地教育津貼範圍的建議，讓合資格人員可為在內地接受中、小學教育的子女申請教育津貼。

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訓練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陸頌雄議員有關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加強培訓以提升紀律部隊人員的忠誠的提問時表示，紀律部隊各自設有訓練學校，為員工提供相關訓練。關於公務員學院，該學院在成立以後會為全體公務員提供及加強有關國家事務的培訓，內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等。

總結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把職系架構檢討的相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

IV. 創造職位計劃的實施進度

[立法會 CB(4)1202/20-21(04)及(05)號文件]

39.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創造職位計劃(包括創造職位計劃 1.0 及 2.0)的實施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1202/20-21(04)號文件)。

創造職位計劃

實施進度

40. 陳振英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7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書面質詢的答覆，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在資助計劃下為應屆畢業生及青年人開設的 9 053 個職位之中，只有 6 083 個(約 67%)職位已入職。他詢問為何某些局/部門(例如發展局)的職位已經全數入職，但某些局/部門仍有一定數目的職位空缺尚未填補。

41.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創造職位計劃 1.0 下開設的 31 000 個職位當中，約 25 000 個已入職。餘下 6 000 個職位的招聘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當中包括四分之一於政府開設

的職位，以及四分之三於非政府界別開設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由於相關學系的應屆畢業生需要工作經驗以獲取相關專業資格，所以與發展局公共工程項目有關的職位在短時間內已入職。

42. 鑒於就業情況持續惡化，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招聘該 6 000 個職位；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招聘過程中是否遇到困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以創造職位計劃 1.0 在兩年內開設 31 000 個有時限職位。由於須按個別機構實際情況進行招聘，部分機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招聘工作。政府當局一直與他們緊密合作，加快招聘流程，擬在 2021 年前達成在創造職位計劃 1.0 下開設的所有職位均已入職的目標。

43. 副主席及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招聘流程，以便在創造職位計劃下開設的所有職位均能及早入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部分公營部門的有時限職位是在服務提供者的單位開設，該等職位一般會較快獲得填補。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葛珮帆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每個工作職位通常為期 6 至 12 個月；視乎個別情況，工作期可延長至超過 12 個月以上。工作期方面，該等職位之中，約 90% 為期 6 至 12 個月，餘下 10% 為期不足 6 個月。他續指，如果部分在創造職位計劃 1.0 下開設的職位反應熱烈，政府當局將繼續在創造職位計劃 2.0 下開設該等職位。

45. 應副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在會後提供下述資料：政府當局文件第 6 段所載於政府開設的 7 大類有時限職位的數目，並按每月薪幅及職位時限列出分項數字，以及迄今為止該等職位的已入職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129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陸頌雄議員的提問時確認，為旅遊業從業員開設的 1 700 個職位，屬於創造職位計劃 2.0，他們在 24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執行行政支援工作。

47. 陸頌雄議員再詢問創造職位計劃下是否設有防止勞工受到剝削的監察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受計劃資助僱用員工的私人公司須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根據該計劃下僱用的員工的職位薪金及數目。推行資助計劃的公營組織或機構須就資助計劃提交報告及進行審查。

日後工作路向

48. 鑒於部分非政府界別的資助計劃反應良好，例如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恆常化該等資助計劃，為業界培育人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創造職位計劃是開設有時限職位的臨時舉措，政府當局無意恆常化該等資助計劃。他表示，金融科技公司考慮在資助期結束後挽留該等業內人才，會是較為可取的做法。

49. 葛珮帆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延展創造職位計劃下職位的工作期，並開設更多職位，進一步紓緩因疫情導致的失業情況。主席認為，當有時限職位的僱用期接近完結時，政府當局應盡快公布有否紓緩失業情況的新措施。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創造職位計劃 2.0 剛於 2021 年 2 月公布，政府當局正在專注於招聘在創造職位計劃 1.0 下開設的餘下職位，並推展創造職位計劃 2.0。他補充，政府當局已開展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和支持青年人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發展事業。

51.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旅遊業從業員提出更多創造職位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出開設有時限職位的可行建議。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

52. 陳振英議員詢問，為何截至 2021 年 1 月，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下只有 37 項籌辦培訓撥款申請獲得批准。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列獲批准的培訓計劃的受惠人數。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反應有欠踴躍，也許是由於各界別都有不少機構或企業為僱員提供類似的培訓計劃。政府當局將會把有關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有需要的範疇。他答應在會後提供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下籌辦的培訓計劃的受惠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129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18 日